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

HJ 523—2009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Codes for Wastewater Discharge Direction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09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录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及编码方法	1
5 代码表	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，为环境信息处理和交换提供技术支撑，规范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和表示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、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2009年12月30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确定了废水排放去向的分类与代码。废水排放包括工业废水、生活废水、污水处理设施、以及垃圾填埋厂、堆肥厂、焚烧厂、危险废物处置厂等设施的排水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废水排放信息采集、交换、加工、使用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416-2007 环境信息术语

HJ/T 417-2007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

3 术语和定义

HJ/T 416-2007及HJ/T 417-2007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，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废水排放去向

废水排放去向是根据废水排放的各种去向，按排放地进行分类，划定的分类称为废水排放去向。

4 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及编码方法

废水排放去向按面分类法分为10类。代码采用一位英文大写字母表示，按英文字母顺序编码。

5 代码表

表1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表

代码	废水排放去向分类	说明
A	直接进入海域	
B	直接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	
C	进入城市下水道（再入江河、湖、库）	
D	进入城市下水道（再入沿海海域）	
E	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	指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
F	直接进入污灌农田	
G	进入地渗或蒸发地	
H	进入其他单位	
L	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	指通过开发区的建设、城市规划、产业整合，在工业废水排放集中区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厂，它通过污水收集系统实现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
K	其他	包括回喷、回填、回灌、回用等